

商务部外贸发展事務局

商贸促局函[2023]61号

关于举办“2023年(第十八届)进出口政策及 海外市场说明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帮助企业研判形势、了解政策、把握海外市场动态和行业竞争态势,我局定于2023年4月1日—4月3日在北京举办“2023年(第十八届)进出口政策及海外市场说明会”。有关安排如下:

一、会议内容

(一)形势和政策走向

1. 2023年全球政治经济形势和中国经济走势

主讲: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

2. 2023年进出口形势分析及外贸政策解读

主讲: 商务部外贸司

3. 2023年海关监管主要新措施

主讲: 国家海关总署综合司

4. 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人民币使用

主讲: 商务部财务司

5. 2023年人民币汇率走势分析及人民币国际化的机遇与挑战

主讲：国家外汇管理局

6. 2023年吸引和利用外资主要举措和相关政策

主讲：商务部外资司

7. 加快实施自贸区战略

主讲：商务部国际司

(二) 海外市场分析

1. 东盟和南亚市场 主讲：商务部亚洲司
2. 日韩市场 主讲：商务部亚洲司
3. 非洲市场 主讲：商务部西亚非洲司
4. 俄罗斯和中亚市场 主讲：商务部欧亚司
5. 欧盟市场 主讲：商务部欧洲司
6. 美国市场 主讲：中国国际贸易学会专家委员会

(三) 热点问题解析

1. 俄乌冲突与世界格局走向
主讲：中国社会科学院
2. 数字贸易的机遇与挑战
主讲：商务部服贸司

二、 参会须知

各单位收到通知后，请尽快确定参会人员报名。详情请见我局网站：<http://www.tdb.org.cn/>。

时间：2023年4月1日—4月3日，3月31日报到。

地点：商务部国际商务官员研修学院爱博园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爱博路)

培训费：线下4500元/人(含场租、资料、会务等)，集

中安排食宿，费用自理。

线上3000元/人，单位团体价格详询会务组。

请参训人员将报名表以传真或邮件形式发至会务组，
并将培训费汇至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商务部外贸发展事务局

账 号：0200053419014430102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长安街支行

三、联系方式

会务组联系电话及负责人

电话：010-62596939

邮箱：332160173@qq.com

商务部外贸发展局

电话：010-64404612

联系人：胡灵

手机号：13552820051

联系人：孙鉴泓

传 真：010-62596939

附件：2023年(第十八届)进出口政策及海外市场说明
会报名表



2023年（第十八届）进出口政策及海外市场说明会 报名表

时间：2023年4月1—3日 地点：商务部国际商务官员研修学院爱博园 主办单位：商务部外贸发展事務局

参会单位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职务： 电话： 电子邮箱：
参会人员 基本信息	姓名： 职务： 手机： 邮箱： 是否需要协助安排住宿：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参加对接交流活动：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帐户 信息	收款单位：商务部外贸发展事務局 账 号：0200 0534 1901 4430 102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长安街支行
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 灵 13552820051（微信同号） 邮 箱： 332160173@qq.com 电话/传真：010-62596939
说明：报名表填写并盖章后，请发送至上述传真或邮箱。 1. 本报名表经参会单位盖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扫描件和传真件具有同等效力），视为双方签署合同。 2. 本报名表一经盖章确认，参会单位须在开班前5个工作日内支付培训费，主办单位预留参会资格和相关资料；未按时支付培训费，则视为报名无效，主办单位有权取消预留资格。如参会单位交付培训费后，因自身单方面原因取消，未发生实际费用，可全额退还培训费，如发生费用，扣除已发生费用，余款退还。 3. 由于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情况）、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情况，或传染性疾病，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继续履行会违背合同的目的，造成说明会延迟、改期、缩减天数、临时取消整个或部分活动，双方按照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本着最大限度减小损失的原则协商解决，参会单位可视情况选择是否接受新的合同条款，但双方均无需承担因此所产生的违约责任。 4. 因情况变化，说明会延期、改期的，双方签署的原合同自动适用于新的会期。参会单位在收到主办单位时间变更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可书面解除合同，双方进行清账后，合同自动终止。 5. 严格按照国家和说明会举办地防疫要求做好防疫措施。参会单位人员自行承担说明会期间遇到突发事件所发生的费用。 6. 参会单位人员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中涉及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且不得向第三人泄露上述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参会单位人员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而解除。 7. 汇款时请注明：2023年说明会培训费。	
参会单位（盖章）： 日 期：	